

環境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第一階段徵詢會議意見及機關處理情形表

115.5.5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1	一、 就業輔導	盤點環境部門綠領工作範疇，建立培訓、證照、實作場域與後續職涯支持，並與教育及勞動體系銜接。	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陳曼麗/理事 中原大學/王雅玢/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邱花妹/副教授 全國產業總工會/戴國榮/理事長	A.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環境部串連大專院校成立「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辦理「環境部綠領人才培育課程」，並舉辦集中測驗，測驗合格者頒發證明，並攜手勞動部勞發署，由中區培育中心雲科大開辦勞工專班；預計115年9月底完成「綠領人才資訊平臺」擴增會員制度功能。	無
2		除新興綠色工作外，應著重高碳排產業衝擊的修復工作，將高碳排產業工作者、第一線環保人員、工會及勞工代表等納入利害關係人，建立轉職、職能轉換及勞資溝通機制。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黃昭勇/總監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全國產業總工會/戴國榮/理事長 國立中山大學	A.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已於推動方向中納入第一線操作人員、地方清潔隊及相關從業人員之設備操作、安全管理及職能調適需求，並考量不同規模清運及處理單位之作業需求與能力差異，規劃強化相關操作與安全管理培力。後續將配合政策推動情形，透過教育訓練、操作交流及地方執行經驗回饋，持續檢視相關培力與配套措施。 B.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已完成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社會學系/邱花妹/副教授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無涉及高碳排產業項目，「推動電子產品循環回收」及「臺灣鋰電池循環經濟合作聯盟」，仍透過聯盟，鼓勵並輔導相關業者，提升勞工處理新興廢棄物之相關知能與工安意識。 C.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推動高有機產業廢水能資源化技術轉型，協助產業轉向厭氧處理過程，辦理厭氧處理教育訓練與編撰操作手冊，一同提升現場操作人員職能。	
3		綠領培力與公眾參與機制應納入偏鄉、原住民族、新住民、女性等多重弱勢及在地青年，補強偏鄉基礎設施與在地就業支持。	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陳曼麗/理事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亞弼·達利/理事	A.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多語系與文化轉譯：針對新住民編製多語系（如越、印、英語）的綠領職能教材，將淨零知識轉化為其在餐飲、旅遊服務業轉型中的競爭力。 2. 傳統智慧與綠色職能結合：輔導原民部落結合傳統生態智慧（如自然建築、傳統作物生產）、生態旅遊或綠色餐飲之職業技能，保障文化自主性。 3. 易讀與影音教材：全面推廣《淨零綠生活指引易讀手冊》，並開發影音教材，消除語言與認知的參與門檻。 B.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地方創生3.0），以永續、公益、共好為核心精神，投入經費推動培力在地青年、擴增多元途徑等重點工作，讓優良的在地創生構想（包含原鄉地區）得到政府資源的支持。 C.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已於相關地方參與機制中，納入偏遠地區、資訊可近性較低族群及地方社群等差異化需求考量，並透過地方溝通、資訊揭露及參與機制，強化不同利害關係人之代表性與政策參與。後續將配合地方執行情形，持續蒐整地方執行需求及參與情形，滾動檢視相關溝通及參與機制。 D.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37校遍佈包含離島之全臺各縣市，並訂有30歲以下大專在校生、（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學費優惠措施，114年度已有近五成學員受惠，且該年度女性學員比例亦達近五成，同時與原民會合作派員參訓。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4		建議政府關注徵收碳費對自主減量及未提方案廠商之勞工影響，建立跨部會協調、資訊共享與公正轉型基金運用機制。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全國產業總工會/ 戴國榮/理事長	A.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114年度共計430家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環境部已完成審查，其中403廠審查通過。審查過程中，環境部均主動要求並確認事業採行實質減量措施，確認其減量作為並非藉由停工、減產或降低產能等方式達成，以避免影響勞工就業造成不利影響。 2. 另自主減量計畫書涉及高度技術性及機敏性內容，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環境部於計畫核定後均已公開指定目標、減量措施及查核方式等資訊，以兼顧資訊透明與資料保護，供各界參閱(https://carbonfee.moenv.gov.tw/front/reductionpublic/list)。 3.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2條規定，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115年度預算編列支出項目除例行性業務外，亦新增補助及獎勵事業與地方政府等減量及調適事項、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等相關工作。	無
5	二、 產業協助	建議結合專家學者與示範場域，協助產業由盤查、減碳到供應鏈擴散，並	京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青山/董事長	A.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15年開始建立生物質碳足跡 PCR，同時建置「植物性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推動咖啡渣、茶渣及廚餘資源化等綠色科技示範。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瑞玲/專案經理	渣類永續管理平臺」，規劃將生產者、回收者與再利用業者進有效媒合，並將辦理示範案推廣宣導。 B.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相關推動政策中已納入示範推動、產業參與及技術交流等規劃，並結合相關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強化地方及產業對資源化技術、操作模式及減碳效益之瞭解。後續將配合行動方案推動情形，持續辦理技術交流、地方經驗分享及相關示範推動工作。	
6		考量國人從事資收工作意願較低，且資源回收業長期面臨人力短缺，建議提高資源回收業聘用移工比例，持續擴大資收關懷及產業升級補助，並協助降低回收過程碳足跡與強化就地回收處理。	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 邱碧雲/秘書長	A.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有關建議提高資源回收業聘用移工比例一項，依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環境部權責為認定雇主（回收業者）是否符合資格。 2. 自114年5月開始引進移工後，已有數家回收業通報移工失聯，建請相關業者加強宣導正確勞動資訊（如逃逸後果），防範不實高薪訊息誤導移工判斷，及提升移工工作與居住環境，維護移工日常生活品質。	A.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有關建議提高資源回收業聘用移工比例一項，依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聘用移工比例及核配人數，屬勞動部權責。
7		建議建立再生料認	豐溢綠能材料	A.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證、溯源與法規路徑，協助傳統回收業降低成本，輔導回收業者轉向符合國際規範之高值化再生料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施承享/總經理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行政院於115年4月9日通過《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已納入認驗證相關規定，並規劃以 ISO 及 GRS 標準作為基礎，建立涵蓋產源溯源、製程設備控管及品質標準之規範機制。透過標準化驗證程序（含書面審查、實地抽樣與現場查核）建立供料履歷，目前已針對固體再生燃(SRF)、塑膠容器及車用塑膠等再生料展開認驗證試行，結合產業供應鏈推動接軌國際，並評估與現有標章互認以簡化程序，協助業者降低成本並轉向高值化市場。	
8		考量企業導入再生料及單一材質的包裝設計時，常需自行吸收較高材料與開發成本，且中小企業負擔能力有限，建議在推動單一材質與再生料時，同步考量產品功能與成本，建議政府研議【綠色包材循環標章制度】、提供政府優先綠色採購等誘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劉義峴/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 邱碧雲/秘書長	A.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持續透過「零售商品包裝循環永續策略聯盟」，串聯產業鏈上、中、下游業者共同探討包裝減量、單一材質替換及導入再生料之具體作法；另為鼓勵企業導入單一材質及再生料，環境部已發布「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正式推行「循環標誌」制度，有關軟性包材部分將納入第二階段循環標誌申請項目研議。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因，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再生料、單一材質包材及循環設計。			
9		考量中小企業對政策資訊、技術媒合及人才需求資訊掌握不易，建議政府加強8+N 資源循環聯盟與企業永續窗口（如永續長聯盟）的功能性，強化產業上下游資訊交流、技術媒合與政策傳遞。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瑞玲/專案經理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劉義峻/資深經理	A.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8+N 資源循環推動，結合產業鏈上中下游，包含各類產業規模型態，目前建立快速連結群組，將重要政府資訊快速流通傳播促進產業協力。	A.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關於強化企業永續窗口功能的建議，目前金管會已針對企業永續揭露訂定相關規範，引導民間自主建立管理體系，而現行的永續長聯盟主要定位於政府機關內部的橫向聯繫，旨在統合公部門政策能量。
10		鑑於食品業推動有機廢水及廚餘能源化時，常受外部料源導入、生熟廚餘分類及設施許可等法規限制，建議主	臺灣食品循環生態圈推動聯盟/陳彥霖/副主任	A.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對於食品業有機廢水以多料源導入廢水程序，增加水中有機質含量提升厭氧處理之沼氣產生量，本部持鼓勵態度，且水污法規尚無相關限制。	A.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 食品廠如欲收受外部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依據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管機關檢討外部料源導入、跨廠處理、生熟廚餘分類及設施許可規範，提升沼氣發電與能源化之可行性。		2. 另補助之畜牧生質能場皆可提供去化管道，以提升業者收益及自償率，且本部之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皆有訂定沼渣液與畜牧糞尿共消化施灌之相關許可規定，後續須待農地法規放寬方可作為收受料源場域。 B.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家戶廚餘能源化推動，結合相關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強化地方及產業對資源化技術、操作模式及減碳效益之瞭解。另考量現行相關法規限制，尚不得與農畜生質能設施進行共消化處理，爰後續將依各地方廚餘產生特性、生熟廚餘分類情形及既有處理量能，因地制宜規劃厭氧消化、堆肥化、黑水虻等多元化處理方式，以提升廚餘去化韌性並達成廚餘妥善完全去化目標。 C.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之廢酒糟、食品加工污泥等9項有機性再利用種類管理方式中，已納入生質能原料用途，可作為沼氣發電料源；另有關廚餘相關運作（含分類）管理，則屬環保機關權責。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應實施「分廠分照」，即食品與非食品（如化工、飼料）製造應分別設立工廠與登記，不得在同一廠址及廠房混用，以防止交叉污染。 2. 故食品業者如欲發展生質能設施，建議應申請新工廠登記，與原食品廠有所區隔。新工廠即能依再利用管理辦法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相關規定， 收受不同料 源來源且能 跨廠處理。
11	三、 資源引導	建議公開水、電、油價補貼、稅賦優惠及各縣市用水用電基礎資料，作為後續價格合理化與社會溝通基礎。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陳瑞賓/秘書長	A. 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財政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水、電、油價補貼、稅賦優惠及用水用電資料，目前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財政部）及國營事業已依權責透過官網進行資訊公開，供民眾查詢運用。	無
12		建議結合 ESG、公私協力、政府採購與地方創生平台，讓企業、通路與消費者共同分擔轉型成本，形成市場誘因。	經濟部/連錦璋/ 前次長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黃昭勇/總監	A.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ESG 資源媒合平台擴大「淨零綠生活大聯盟」，邀請企業投入「地方創生」專案（如：贊助偏鄉低碳設施、契作在地低碳食材）。企業獲得 ESG 績效與社會影響力評估數據，地方則獲得轉型所需的資金與技術。	無
13	四、 社會安全	目前政府推出的資收關懷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有精進調整的空間，基於資訊公開的原則，讓全民能更了解並關注拾荒者實際處	台灣五角拌回收平權協會/ 廖宏翊/議題研究員 臺灣好回收好生活協會/ 黃奕儒/常務理事	A.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資收關懷計畫各縣市已發展出因地制宜執行模式，利用等公有閒置空間設立定點收運站。環境部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局優化到府收運機制，並增設友善回收據點，解決資源回收物無處囤積的問題。另115年環境部已於雲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境，建議政府公布113-114年拾荒者處境調查結果，並檢討資收關懷計畫之涵蓋對象、人次、申請條件與地方執行差異，說明政府對資收個體戶與拾荒者之政策定位及支持方向。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張亞強/研究員	林古坑鄉華山社區與民間團體合辦零廢棄示範基地，並提供個體戶工作空間，未來評估結合社區鄰里建立協作模式，利用公有閒置空間設立資收空間示範站，減少清潔隊清運工作量。	
14		因現行對資收從業人員的關懷方式主要仍以直接補助資收個體戶及辦理座談會為主，但資收個體戶多為高齡或弱勢者、回收物囤放及清運仍仰賴清潔隊協助，建議政府專案支持民間中介團體參與陪伴與培力，並簡化補助程序、建立固定回收站或清運協助機制，減輕住家囤放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張亞強/研究員 臺灣好回收好生活協會/黃奕儒/常務理事 台灣五角拌回收平權協會/廖宏翊/議題研究員	A.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資收關懷計畫各縣市已發展出因地制宜執行模式，利用等公有閒置空間設立定點收運站。環境部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局優化到府收運機制，並增設友善回收據點，解決資源回收物無處囤積的問題。另115年環境部已於雲林古坑鄉華山社區與民間團體合辦零廢棄示範基地，並提供個體戶工作空間，未來評估結合社區鄰里建立協作模式，利用公有閒置空間設立資收空間示範站，減少清潔隊清運工作量。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與清潔隊壓力。			
15		建議將社區視為源頭減量與環境教育關鍵場域，透過維修站、維修地圖、中介組織及低碳永續家園平台，強化社區驅動與高齡社區支持。	粉紅豹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碼IMMA）/黃芳惠/主理人	A.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在地化環境教育將環教資源帶入社區活動中心與據點，結合節能減碳、惜食與廢棄物減量，讓綠色生活成為鄰里間的日常對話。 B.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資收關懷計畫各縣市已發展出因地制宜執行模式，利用等公有閒置空間設立定點收運站。環境部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局優化到府收運機制，並增設友善回收據點，解決資源回收物無處囤積的問題。另115年環境部已於雲林古坑鄉華山社區與民間團體合辦零廢棄示範基地，並提供個體戶工作空間，未來評估結合社區鄰里建立協作模式，利用公有閒置空間設立資收空間示範站，減少清潔隊清運工作量。 C.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為推動臺灣總體減碳計畫之社區驅動創新制度，環境部透過社區中介組織之參與，統籌各部會推動社區相關事務，目前已邀請15個標竿團體組成中介組織協作團隊，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藉由工作圈討論等方式，提供淨零行動經驗及操作模式，串連社區需求與淨零政策資源，強化公私協力，期擴散於社區帶動全民參與淨零轉型。	
16		建議於原住民族地區建立專章或專屬配套，納入微電網、太陽能、微水力、偏鄉清運及族語／中文雙語溝通平台。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亞弼·達利/理事	A.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資訊可近性提升：對心智障礙者及新住民，編製《淨零綠生活指引易讀手冊》、多國語言教材（如印、越、英語）及具字幕之數位教材，消除知識門檻。 2. 多元參與機制：將「不利處境者參與率」納入關鍵績效指標(KPI)，預計於117年提升參與比例至60%，並透過問卷分析其實質受益感。 B.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已於行動方案中將偏遠地區、地方財政能力及資訊可近性較低族群等差異化需求考量納入地方參與機制中，並透過差異化補助、地方溝通及資訊揭露等方式，強化不同區域及利害關係人之政策參與及受益情形。後續將配合低碳垃圾車汰換及地方清運體系推動情形，持續檢視地方執行需求與差異化配套措施。 C.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已完成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環境部於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過程，與原民會合作辦理15場說明會，探討原民地區於氣候變遷、自然碳匯及公正轉型相關知識基礎；並規劃於115年7-8月辦理氣候變遷與原民相關議題論壇。	
17		建議將社福機構、庇護工場與身心障礙者就業場域納入環境部門公正轉型支持對象，協助廢水、廢棄物與淨零轉型輔導。	臺灣社會福利總盟/潘若琳/副秘書長	A.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ESG 企業媒合，透過「淨零綠生活大聯盟」，媒合企業將 ESG 預算優先用於採購庇護工場的綠色產品，或贊助機構的淨零改善計畫。 B.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資收關懷計畫尋覓合適場地作為資源回收空間，由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媒合具社福身分者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並進行資源回收教育宣導。 C.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已於相關推動措施中納入地方居民、清潔隊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之資訊可近性、參與情形及實際需求等考量，並透過教育訓練、社會溝通及地方參與等方式，提升不同利害關係人之政策參與及受益情形。後續將配合相關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行動方案推動及地方執行情形，持續檢視與精進相關社會溝通及配套措施。	
18	五、其他	建議 KPI 由場次、人數等程序性指標，轉向社會影響、成果與示範案例等指標，並建立後續追蹤機制。	中原大學/王雅玢/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邱花妹/副教授 全國產業總工會/戴國榮/理事長	A.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長期追蹤調查：針對參與「淨零綠生活」專案之族群，建立一年期或兩年期之回訪機制，追蹤其減碳行為的持續性，而非僅結案於活動結束當下。 2. 指標將包含：「易讀/多語教材觸及率」。確保政策在「數位化」與「綠色轉型」過程中，不會因為族群先天限制而導致資源被排除。 B.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資收關懷計畫每年補助資收個體戶2萬人次，至少包含40%具弱勢身分者，透過社福單位、社工或里長等媒介弱勢族群從事資源回收工作；每年辦理1場次資收關懷相關交流討論會/研商會，並依此檢討修正計畫。 C.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已於 KPI 及成果評估內容中，納入地方參與情形、區域資源分布、中小企業參與程度及相關設施改善效益等評估方向，並規劃成果追蹤、檢討及滾動修正機制，以強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化 KPI 與公正轉型核心目標之連結及政策持續精進能力。後續將配合行動方案推動情形，透過定期蒐整地方執行情形、利害關係人參與情形、地方回饋意見及相關成果數據，辦理執行情形追蹤與滾動檢討，並作為後續推動策略、資源配置及配套措施調整之參考。	
19		建議加強社會溝通對象，充分盤點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周邊居民、第一線工作者、工會、原住民族、社區與消費者等，並採持續性、精準式社會對話。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邱花妹/副教授 全國產業總工會/戴國榮/理事長	A.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依不同對象特性量身打造溝通工具，避免「單向宣導」： (1) 語言與資訊平權：針對新住民及心智障礙族群，提供「易讀版」教材及多語系版本，並運用圖卡、短影音等直觀工具，確保專業術語不成為溝通門檻。 (2) 導入行為科學：透過精準的訊息設計，引導消費者與小微企業理解「綠色轉型」帶來的實質獲益，而非僅強調責任感。 2. 公私協力平台常態化：透過「淨零綠生活大聯盟」及公正轉型委員會，建立常態化的諮詢機制，讓工會代表、地方創生團體及各界專家能持續參與政策滾動。 B.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針對社會溝通對象之建議，後續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會議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及意見徵詢作業時，將持續強化利害關係人盤點與參與機制，盡可能完整蒐集各界意見，避免遺漏重要利害關係人。另將依不同議題特性，持續精進社會溝通方式，朝向持續性、精準式之社會對話方向推動，以強化政策推動過程之溝通與共識建立。 C.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已於推動內容中納入地方居民、清潔隊、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等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社會溝通機制，並將地方回饋意見納入後續政策推動及配套措施調整參考，以提升政策回應性與循證治理基礎。後續將配執行情形，持續辦理地方溝通、意見蒐整及執行成果回饋作業。	
20		鑑於現行方案部分內容較偏一般環境政策，公正轉型內涵與四大範疇對應仍待釐清，建議重新盤點哪些措施屬公正轉型內涵，依就業輔導、產業協助、資源引導、社會安全四大範疇與其他議題清楚對應，並補強整體政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黃昭勇/總監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邱花妹/副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A.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中小型服務業低碳輔導： (1) 推動「綠食飯桌」認證，輔導中小型餐飲業轉型，簡化申請流程。 (2) 建立「綠生活媒合平台」，協助中小企業獲取ESG資源。 2. 資訊平權與韌性家園建構：編製《易讀手冊》及多語教材，保障心智障礙及新住民之資訊權。 3. 社區驅動：於全臺村里建置「社區共享站」，推廣維修課程與二手市集，讓減碳行為與在地鄰里互助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策說明。		體系結合。 B.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資收關懷計畫提供資收個體戶保價收購、到府回收、環境巡迴、補充裝備、微型保險及資收行動站等6大服務措施，未來將持續建立區域友善回收據點，以增加弱勢族群補助人數。 C.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已依就業輔導、產業協助、資源引導及社會安全四大面向，重新盤點各項推動措施與公正轉型之關聯性，並補充不同利害關係人、區域衡平、地方參與及社會溝通等內容，以強化整體政策與公正轉型核心目標之連結。後續將配合各項行動方案推動情形及地方執行需求，持續滾動檢視相關措施與推動內容。 D.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14年12月8日國發會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策略規劃諮詢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決定，「國發會將請環境部與勞動部補充『人的轉型』包括（職業轉換、人力需求與綠領人才培育等議題）作為跨部會政策支撐」。國家環境研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究院於推動綠領人才培育體系中，「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屬就業輔導，「綠領人才就業趨勢報告」屬資源引導，「綠領人才資訊平臺」則屬於社會安全範疇。	